第一附表

A. 定金

表演场	每日或每六小时一节1,550元
大堂	每日1,440元

B. 租用费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编号	租用费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表演场				
体育项目、流行音乐会、综合节目、舞蹈表演、外景拍摄、摄影、会议、集会、展览及其他活动	(a) 在上午9时1分至午夜12时租用场地的费用，包括本附表(E)段所列设备和服务的收费	G001A1 G001A2	最低租用费每日13,900元 或每日门票总收入的20% (以数目较大者为准)	最低租用费每日4,870元 或每日门票总收入的20% (以数目较大者为准)
	(b) 非商业机构 (慈善/注册非牟利团体须附上有关证明文件)举办的活动，在上午9时1分至午夜12时每6小时1节内租用场地的费用，包括本附表(E)段所列设备和服务的收费	G001B1	由上午9时1分至下午3时或下午6时1分至午夜12时，每6小时1节，每节7,210元	由上午9时1分至下午3时或下午6时1分至午夜12时，每6小时1节，每节2,520元
延长使用时间 (只限用作拆卸或布置，而拆卸或布置工作只准在体育馆进行)	在上午7时1分至9时或凌晨零时1分至2时租用场地的费用，包括本附表(E)段所列设备和服务的费用	G003A1	由上午7时1分至9时或凌晨零时1分至2时，每小时865元 (不足1小时亦作1小时计)	不适用
通宵使用 (附注 1) (只限用作拆卸或布置，而拆卸或布置工作只准于凌晨零时1分至上午7时在体育馆内进行)	在凌晨零时1分至上午9时租用场地的费用，包括本附表(E)段所列设备和服务的收费	G003B1	9小时共5,050元 (不足9小时亦作9小时计)	不适用
在活动举行前一日或翌日延长使用时间，只限用作拆卸或布置	在上午9时1分至午夜12时租用场地的费用，包括本附表(E)段所列设备和服务的收费	G003C1	由上午9时1分至下午3时或下午6时1分至午夜12时，每6小时1节，每节7,210元	由上午9时1分至下午3时或下午6时1分至午夜12时，每6小时1节，每节2,520元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编号	租用费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编号	租用费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大堂				
所举行的节目，须与表演场内举办的活动并无抵触	在上午9时1分至午夜12时租用场地的费用	I001A1	与表演场内活动有关的节目，每日2,680元(不足1日亦作1日计)	与表演场内活动有关的节目，每日1,340元(不足1日亦作1日计)
		I001A2	任何其他情况每日收费14,300元 (不足1日亦作1日计)	任何其他情况每日收费5,010元 (不足1日亦作1日计)
摊位				
出售、派发或展示与表演场内活动有关的纪念品和场刊(只限已获经理批准，不须经由署方指定的代理人，而由租用人自行出售、派发或展示纪念品及场刊的活动)	在上午9时1分至午夜12时租用摊位的费用	K017A1 K017A2	每摊位每场720元 或每小时350元 (不足1小时亦作1小时计)	不适用
贵宾厅 (附注2)				
举行与表演场内活动有关的招待会	在上午9时1分至午夜12时租用场地的费用	G099A G099B	每日2,680元 或每小时535元 (不足1小时亦作1小时计)	不适用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编号	租用费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外墙宣传横额位置 *面积: 7.6米(阔) x 15.2米(高)*				
悬挂表演场内活动的宣传横额	全日租用横额位置的费用 (包括悬挂和拆卸宣传横额的日子)	J001A	每个位置每日155元	不适用
悬挂注册非牟利团体在其他场地举办与艺术或体育有关活动的宣传横额 (须视乎可供悬挂位置的租用情况)	全日租用横额位置的费用 (包括悬挂和拆卸宣传横额的日子)	J001B	每个位置每日205元	不适用

* <u>特惠场租</u>

申请人须符合「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各项规定方可享用特惠场租。详情请参阅「伊利沙伯体育馆 — 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申请指引」。

附注 1: 在前的租用人可优先通宵使用。

附注 2: 连续订租7日或以上的租用人，可于订租期内免费使用贵宾厅一次以举行记者招待会或与表演场节目相关的活动。

C. 服务费

项目	细则	所需时间 装设 拆卸	编号	收费
辅助服务				
辅助服务	在上午9时1分至午夜12时全日租用场地，每日服务收费 (1) 商业机构租用人 (2) 非商业机构租用人 (慈善/注册非牟利团体须附上有关证明文件)		 K001A1 K001A2	 11,850元 7,210元
	在上午9时1分至下午3时或下午6时至午夜12时每6小时1节租用场地，每节服务收费 (1) 商业机构租用人 (2) 非商业机构租用人 (慈善/注册非牟利团体须附上有关证明文件)		 K001B1 K001B2	 6,080元 3,710元
	在晚上12时1分至上午9时租用场地，每小时的服务收费 (1) 商业机构租用人 (2) 非商业机构租用人 (慈善/注册非牟利团体须附上有关证明文件)		 K001B3 K001B4	 每小时$1,010 (不足1小时亦作1小时计) 每小时$620 (不足1小时亦作1小时计)

项目	细则	所需时间 装设 拆卸	编号	收费
工作人员				
(a) 司闸及人群控制	<u>普通收费</u> (1) 经理决定需要提供**标准**保安员服务的活动 每场(4小时计)收费 工作逾4小时，每小时收费 (2) 经理决定需要提供**额外**保安员服务的活动 每场(4小时计)收费 工作逾4小时，每小时收费 (3) 经理决定需要提供**特别**保安员服务的活动 每场(4小时计)收费 工作逾4小时，每小时收费 <u>特别保安服务</u> 除上述普通收费外，由经理决定每场收费	宣传的节目时间开始前30分钟 节目结束后15分钟	 K009AA1 K009AA2 K009AB1 K009AB2 K009AC1 K009AC2 K009AD1	 1,370元 345元 3,210元 805元 9,850元 2,460元 22,650元
(b) 带位	每场(4小时计)收费 (1) 2,500座位或以下 工作逾4小时，每小时收费 (2) 2,500座位以上 工作逾4小时，每小时收费 (3) 不设划位 工作逾4小时，每小时收费	宣传的节目时间开始前30分钟 节目结束后15分钟	 K009BB1 K009BB2 K009BC1 K009BC2 K009BA1 K009BA2	 2,900元 750元 4,170元 1,040元 1,550元 390元
(c) 后备工人	以每名工人最少连续受雇2小时计，在下述时段内，每名工人每小时的收费分别为： (1) 上午9时1分至午夜12时 (2) 凌晨零时1分至上午9时		 K009CA1 K009CB1	 105元 205元
(d) 急救服务	每场(4小时计)收费			**所需服务及费用均由署方决定**

项目	细则	所需时间 装设	拆卸	编号	收费
舞台设备					
(a) 组合式表演台【9.8米(32呎) × 14.6米(48呎)】	在上午9时1分至午夜12时租用，每次收费 凌晨零时1分至上午9时通宵进行搭建/拆卸工作，额外收费	1½ 小时	1小时	K014A1 K014A2	7,420元 3,910元
(b) 集会/乐团的台上设备	每次收费	2小时	1小时	K014B1	6,330元
表演场座位编排					
(a) 正面表演台式编排	每次收费	2小时	1½ 小时	K002A1	5,490元
(b) 中央表演台式/场地式编排	每次收费	2½ 小时	1½ 小时	K002B1	5,460元
体育设备					
(a) 木地板【31.7米(104呎) × 18.3米 (60呎)】	每次收费	5小时	4小时	K013K2	13,000元
(b) 羽毛球	每次收费、最多可用3个场	2小时	1小时	K013A1	2,060元
(c) 篮球	每次收费	1小时	1小时	K013B1	1,700元
(d) 拳击	每次收费	2½ 小时	2小时	K013C1	3,970元
(e) 体操	每次收费	6小时	4小时	K013E1	7,570元
(f) 乒乓球设备	每次收费、最多可用3张乒乓球桌	1小时	1小时	K013H1	1,930元
(g) 乒乓球席	每次收费、最多可用3张乒乓球桌	3小时	2小时	K013H2	4,640元
(h) 排球设备	每次收费	1小时	½ 小时	K013I1	885元
(i) 供跳舞用的木地板	每次收费	5小时	2小时	K013K1	9,060元
(j) 举重	每次收费	2小时	1½ 小时	K013J1	3,170元
一般清洁					
一般清洁(不包括舞台清洁，及租用人带来的物品，如场刊、单张和舞台布景)	表演场或大堂(由经理决定是否需要收费)每场表演收费或用以布置场地、彩排或拆卸布置的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06A3	740元

D. 特许权费用

项目	细则	编号	收费
电视/电台广播或电视广播			
(a) 体育活动	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15A1	13,300元
(b) 非体育活动 #	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15B1	66,450元
# 包括录像/录音录像作公开播放或发售用途			
只作电台广播			
所有活动	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10A1	4,020元
在表演场内录像/录音录像			
(a) 作公开播放或发售用途	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03A1	33,200元
(b) 只作宣传/推广用途	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03B1	7,930元
(c) 作纪录/教育研究用途 * / 为同时已申请录像/录音录像活动而作的每次增补录像	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03C1	1,340元
在表演场内只作录音			
(a) 作公开播放或发售用途	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11A1	6,700元
(b) 作纪录/教育研究用途 * / 为同时已申请录音活动而作的每次增补录音	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11B1	670元
租用期内，在表演场/大堂内陈列商业广告 (广告的确实位置和面积须由经理指定)			
(a) 并在表演场/大堂内作电视广播/录像/录音录像	(1) 不超过2个赞助人或2个牌子名称而广告位不超过2个(由经理决定)，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2) 每多1个赞助人或1个牌子名称或1个广告位(由经理决定)，每日附加收费	K004A1 K004A2	7,930元 2,880元
(b) 不在表演场/大堂内作电视广播/录像/录音录像	(1) 不超过2个赞助人或2个牌子名称而广告位不超过2个(由经理决定)，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2) 每多1个赞助人或1个牌子名称或1个广告位(由经理决定)，每日附加收费	K004B1 K004B2	1,550元 795元

项目	细则	编号	收费
拍摄外景或摄影			
(a) 在表演场内拍摄影片/摄影 (1) 作公开放映或发售用途 (2) 只作宣传用途	 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08A1 K008A2	 13,300元 7,930元
(b) 在其他租用场地内拍摄影片/摄影，作公开放映、宣传或发售用途	(1) 每4小时收费(不足4小时亦作4小时计) (2) 按小时订租的场地，每小时收费	K008C1 K008C2	4,020元 1,010元
(c) 在任何租用场地内拍摄影片/摄影，作纪录/教育研究用途 *	(1) 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2) 按小时订租的场地，每小时收费	K008D1 K008D2	1,340元 340元
* 租用人须向经理提出书面申请，并证明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拍摄影片/摄影纯粹是作纪录或教育研究用途，并无真正商业收益。			
注: 在非租用场地内拍摄影片/摄影，收费会根据当时政府订定的拍摄商业外景收费计算。			

E. 设备和服务(表演场)

只限用水、观众席灯光、体育馆提供的家具、更衣室、化妆室及接待室。

F. 本附表上所列的一切租金和费用可随时更改，而毋须预先通知。

G. 如租用人在超过12个月前提交订租申请，则租用费和特许权费用将视乎其间的收费调整而定。 署方会在实际租用日期12个月前覆实有关数额。

H. 服务费将以使用有关服务当日的收费率为准。